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ST 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舞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保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书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征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桂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宋征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陈桂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张玉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不知悉、暂不知悉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原告”、“农行舞阳支行”）与被告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面粉”）分别签订了七笔借款合同，累计发放贷款本金 9,344 万元，已偿还贷款本金 8,899,512.87 元，剩余贷款本金 84,540,487.13 元未清偿。为了确保七笔贷款的清偿，原告与华鑫面粉、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宋征先、张书民、陈桂霞和张玉花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分别对七笔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告与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合同号为 41112101-2018 年（舞阳）字 0002 号，年利率 5.484397%，期限 12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该笔贷款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物流签订了壹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华鑫物流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县城厦门路东段南侧的仓储用地和仓储厂房对该笔贷款中的 600 万元本息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并办结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

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60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019 年 1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 万元，贷款合同号为 411101-2018 年(舞阳)字 0006 号、年利率 5.484397%，期限 12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该笔贷款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物流签订了壹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华鑫物流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县城厦门路东段南侧的仓储用地和仓储厂房对该笔贷款中的 650 万元本息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并办结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65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65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2019 年 8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4 万元，贷款合同号为 41112101-2019 年(舞阳)字 0004 号，年利率 4.785%，期限 12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该笔贷款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壹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华鑫面粉名下位于舞阳县舞北路西侧房地产对该笔贷款中的 404 万元本息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并办结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404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妻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404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18年12月3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50万元，贷款合同号为41112101-2018年(舞阳)字0004号，年利率5.484397%，期限12月，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止，该笔贷款自2019年10月21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5.3.1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壹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华鑫置业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城路路西段北侧不动产对该笔贷款中的1150万元本息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2017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并办结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1150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妻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1150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018年12月6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40万元，贷款合同号为41112101-2018年(舞阳)字0005号，年利率5.484397%，期限12个月，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止，该笔贷款自2019年10月21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壹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抵押人华鑫置业名下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香提湾东侧商业楼对该笔贷款中的 1540 万元本息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并办结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154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妻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154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合同号为 41112101-2018 年(舞阳)字 0003 号，年利率 5.484397%，期限 12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该笔贷款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华鑫物流签订了壹份《保证合同》，被告承诺对该笔贷款 200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200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妻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2000 万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2019 年 9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华鑫面粉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贷款合同号为 41112101-2019 年(舞阳)字 0005 号，

年利率 4.35%，期限 12 个月，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期间华鑫面粉已偿还贷款本金 8,899,512.87 元，剩余贷款本金 21,100,487.13 元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逾期至今，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3.1 条“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的约定，被告华鑫面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原告与被告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剩余贷款 21,100,487.13 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与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妇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承诺以家庭共同财产对该笔贷款 21,100,487.13 元本息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4,540,487.13 元及利息、罚息，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本息清偿完毕日止，其中 21,100,487.13 元借款按年息 6.96%计息；404 万元借款按年息 7.70%计息；5940 万元借款按年息 8.91%计息。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针对 404 万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以其提供抵押的房地产拍卖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2、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1,250 万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以其提供抵押的房地产拍卖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针对 2,000 万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依法判令被告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针对 2,690 万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以其提供抵押的房地产拍卖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宋征先和陈桂霞夫妻以家庭财产对 84,540,487.13 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依法判令被告张书民和张玉花夫妻以家庭财产对 84,540,487.13 元借款及所产生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农行舞阳县支行向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9,7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1121民初1019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9,7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或查封ST鑫物流财产总价值不超过37,970,651元；冻结或查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总价值不超过31,533,796元）。

公司陆续有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该起诉讼案件，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问题。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知悉并正在积极做好资金管理等财务措施，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舞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二）《诉讼告知书》
- （三）《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 （四）《民事起诉状》
- （五）《民事裁定书》

河南华鑫潔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